

澎湖縣醫療機構執行緊急醫療後送案件作業流程

1100125澎衛醫字第1103300318號函修訂

【醫療機構(醫院、衛生所室)執行緊急醫療後送】評估病患狀況擇海巡或空中轉診方式

協調聯繫後送醫院

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系統申請案件

- 1.空中轉診申請表
- 2.搭機同意書
- 3.緊急傷病患轉診單或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
- 4.電子病歷跨院互通暨提供就醫紀錄資訊同意書

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

系統審核同意啟動空中轉診任務

優先執行

民間航空
或救援公司
(直昇機或固定翼)

優先支援

作業執行順序

- 1.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- 2.向國搜中心申請支援

申請醫療機構

- 1.填報轉診病患診斷證明。
- 2.隨船舶、航機醫護人員之派遣。
- 3.救護車地面轉出接駁。
- 4.接受醫院聯繫安排
- 5.副知衛生局

海運後送申請案件

- 1.緊急傷病患轉診單或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
- 2.衛生所(室)轉診紀錄表
- 3.診斷證明書
- 4.緊急醫療服務切結書

優先執行

海巡署審核

無法執行

海巡署艦隊執行海運後送

不同意或
無法執行

- 1.建議在地就醫
- 2.建議民航機及公民營船舶載具轉診

協調聯繫

接受醫院

- 1.救護車轉入接駁
(119救護車派遣支援)。
- 2.急診部門是否備妥。
- 3.手術醫師是否備妥。
- 4.住院病房是否備妥。